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
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相关文件，经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我们对以上说明均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储民宏 谢韬 管征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